

山东省农业农村厅 山东省财政厅

鲁农函字〔2026〕184号

山东省农业农村厅 山东省财政厅 关于《山东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优机优补” 一览表（第二批）》的通告

各市农业农村局、财政局、有关农机生产企业：

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24—2026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意见〉的通知》（农办机〔2024〕3号）和《山东省农业农村厅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2026年山东省加力推进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优机优补”“有进有出”实施方案〉的通知》（鲁农机字〔2026〕7号，以下简称《方案》）等有关要求，结合我省急需急用机具需求情况，经广泛征求意见、专家研究论证和公示等程序，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研究制定了《山东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优机优补”一览表（第二批）》（见附件1），现予通告，并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补贴机具范围

按照山东省农业农村厅发布《关于对应急救援四种机具提高补贴标准的预通知》时间，2025 年 10 月 15 日（含）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含）期间购买的机具。2025 年 10 月 15 日（含）后购买，已按照原补贴额申领补贴，但符合本通告补贴机具要求的，可向县级农业农村、财政部门申请退回原补贴资金，按照提高后的补贴额重新申请补贴。

二、资金规模

根据《方案》要求，2026 年“优机优补”资金总量不超过 1.5 亿元，采取“先到先得”的方式（以申请日期为准），超出的金额不享受本通告规定的购机补贴额。

三、申报条件

1. 产销服务方面。需提供至少包含但不限于产品售后服务体系和能力、工厂条件、近年销售量等内容的证明材料。

2. 技术经济论证方面（企业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之二）。一是提供 3

件的产品应提供北斗终端和北斗辅助驾驶系统认证或相关技术评价材料); 四是提供相关作业试验对比报告等证明材料, 能够证明产品作业质量效率突出, 对比行业同档次产品在作业效率(单位时间有效作业量)、能耗效率(单位时间能源消耗量)和作业质量(单位时间作业合格率)等方面具有明显优势。

四、申报程序

(一) 企业申报。相关生产企业根据申报条件自主申报, 提供真实完整的申报资料。申报资料主要包括:

1. 申请表(附件2);
2.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优机”产品承诺书(《方案》附件3-1);
3. 企业营业执照、信用报告, 研发相关材料、研发投入情况(含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比);
4. 代表性农机服务组织认可情况、产销服务材料、生产成本及市场价格分析, 意向销售情况, 技术经济论证材料等。

(二) 组织审核。省农业农村厅组织专家对企业报送的材料进行形式审核, 审核结果予以反馈。

五、其他要求

(一) 验证鉴定。相关农机生产企业需按要求申请农机推广鉴定, 取得农机试验鉴定证书, 鉴定证书应在有效期内。鉴定证书中的生产者名称、注册地址应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

息一致。产品型号、名称、基本配置和参数应与鉴定证书、鉴定报告内容一致，符合补贴额一览表（附件 1）中对应档次的要求。

（二）自主申报。相关农机生产企业登录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产品自主投档平台选择对应的档次进行投档，对照申报条件，将申报资料的电子文档和盖章扫描件，上传到投档平台。首批申报的截止日期为 2026 年 9 月 25 日，第二批申报的截止日期为 2026 年 10 月 31 日。

（三）严惩违规。对试验检测、验证过程中发现的粗制滥造、可靠性差、适用性差、企业注册地址无实际生产等异常情形，将及时预警并按规定处理。对于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机构，按规定严肃处理，问题严重的列入“黑名单”；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联系电话：

省农业机械技术推广站 0531-83172718

农业机械化管理处 0531-51788961

附件：1. 山东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优机优补”一览表（第二批）

2. 山东省急需急用机具申报表

(此页无正文)



2026年9月13日

山东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优机优补”一览表（第二批）

档次 序号	大类	小类	品目	档次名称	基本配置和参数	最高补贴 额（元）	备注	一览表 类型
1	粮油糖初加工机械	粮食初加工机械	谷物（粮食）干燥机（烘干机）	批处理量 1-4t 移动式谷物烘干机（急需急用）	1t ≤ 批处理量 < 4t；移动式	7200		通用类
2	粮油糖初加工机械	粮食初加工机械	谷物（粮食）干燥机（烘干机）	批处理量 4t 及以上移动式谷物烘干机（急需急用）	批处理量 ≥ 4t；移动式	15100		通用类
3	收获机械	粮食作物收获机械	玉米收获机	2 行摘穗剥皮型自走履带式玉米收获机（急需急用）	2 行割台；1m ≤ 工作幅宽 < 1.6m；型式：自走履带式（摘穗剥皮型）	26400		通用类
4	收获机械	粮食作物收获机械	玉米收获机	3 行摘穗剥皮型自走履带式玉米收获机（急需急用）	3 行割台；1.6m ≤ 工作幅宽 < 2.2m；驱动型式：液压驱动或机械+液压驱动；型式：自走履带式（摘穗剥皮型）	48100		通用类
5	收获机械	粮食作物收获机械	玉米收获机	4 行摘穗剥皮型自走履带式玉米收获机（急需急用）	4 行割台；2.2m ≤ 工作幅宽 < 2.8m；驱动型式：液压驱动或机械+液压驱动；型式：自走履带式（摘穗剥皮型）	64200		通用类

附件 2

山东省急需急用机具申报表

产品类型		☐ 移动式烘干机 ☐ 履带式玉米收获机		
生产者		名称		
		注册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人		
		联系方式		
生产厂		名称		
		注册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人		
		联系方式		
申请产品	类别		品目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执行标准			
	主销区域 (含意向销售区域)			
	该型号产品生产量(台)		该型号产品销售量(台)	

法定代表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

1. 生产者和生产厂企业名称应填写全称，并与公章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机构代码证中名称一致；
2. 注册地址应填写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中的注册地址；
3. 主销区域（含意向销售区域），填写到县（市、区）级行政区域；
4. 生产量、销售量填写该型号产品近三年累计生产量、销售量。